

# 宁河区 2019 年度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 自评报告

宁河区位于天津市东北部，地处京津唐三大城市几何中心，属于环渤海经济区核心位置，与滨海新区接壤，连接线 72 公里，共称天津东部沿海发展带。辖区总面积 1296 平方公里，下辖芦台、丰台、潘庄、七里海、岳龙、苗庄、板桥、造甲城、宁河、东棘坨、大北涧沽、俵口、廉庄、北淮淀 14 镇、292 个自然村和社区，常住人口 49 万。辖区内共有食品生产企业 63 家，食品流通经营户 3025 家，餐饮服务单位 2692 户；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单位 1869 户，主导产品有小站稻、商品猪、肉鸡、河蟹等水产品。宁河区逐步建成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基地、生态旅游基地、绿色农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城市。

## 一、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良好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早在 2016 年即出台了《宁河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津宁党办发〔2016〕25 号），强调党政同责，督促政府、领导、监管部门、企业各方责任落实，明确各镇、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坚决杜绝出现职责交叉重复和漏洞盲区。全区在食品监督抽检方面不断加大力度，食品抽检样本总量逐年提高，2019 年食品监督抽检共计 2022 批次，达到 4.1 批次每千人，辖区主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在监督执法方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均保持 100%。2019 宁河区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为 80.19%，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为 90.80%，创建支持率为 94.64%，三项指标相比 2018 年度均有所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定向好。

##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自创建以来，宁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2019 年，区委书记、区长多次召开常委会议和区长办公会，组织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食品安全决策部署，提高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分管区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双安双创”、农贸市场整治、蔬菜农残治理等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协调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分析食品安全形势，推动宁河区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区食安委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行刑衔接等联席会议，充分发挥部门间协同作用。

宁河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在机构改革背景下，全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全面加强一线岗位执法力量建设，完善监管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率，完成食品监管任务。落实《天津市宁河区食品安全责任规定（试行）》，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完善食品安全三级监管网络建设工作，在全区 14 个镇和 292 个自然村和社区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站和村（居）监控点。按照每村（居）不少于 2 人的标准重新聘用 586 名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出台协管员管理办法，明确聘任、薪资、工作职责和考核机制，保证了区、镇、村（居）三级监管网络全覆盖。

### **三、食品安全源头得到有效治理**

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提高经费投入力度，2019 年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54.7%。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结合种植、畜牧水产等示范项目和标准化项目，扎实推进生产者按标生产，建立和完善发展“两品一标”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批诸如百利种苗、天祥水产、玉祥牧业、兴宁实业、齐心食用菌等产品过硬的农业企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了联合执法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生素、生猪屠宰、“三鱼两药”及农资打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产品检测，2019 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 25373 个，定量抽检样品数量 647 个，

总体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

落实国务院农残治理试点工作任务。2019 年，宁河蔬菜农药残留治理项目通过验收，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初步运行，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残治理试点要求，初步建成宁河区蔬菜农药残留治理项目，以蔬菜设施园区和丰台镇、板桥镇两个蔬菜种植大镇分散种植户为试点，以“管控农药使用”为核心，通过“宁河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平台，对地产蔬菜生产过程远程电子监控和用药记录、检测结果赋码追溯，引入第三方智能“机器人”喷洒农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有效替代农户自行施用农药，保证蔬菜安全。

积极推动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辖区出台了《宁河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宁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宁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了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粮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在餐厨废弃物处理体系建设方面，制定了《宁河区餐厨废弃物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规模的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进行了登记建档。辖区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已与规模餐饮服务单位签订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协议书》。

#### **四、实施严格的全程监管**

宁河区印发《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合作协议》，实现从农田到餐桌衔接监管。同时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等环节严格实行网格化监管要求，按照

检查规范要求，实施标准化监督检查，并将确定的风险等级分类评定结果 100% 录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系统。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能力。2019 年，在辖区 9 家白酒、食用植物油、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推进建设快检中心（快检室），建设覆盖率 100%。继续开展食品经营环节示范创建工作，全年培育并认定 20 家区级管理示范店，培育并推荐 2 家市级管理示范店。加强区级食品抽检，全年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 130 批次，风险监测 200 批次。流通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660 批次，开展食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1024 批次。

开展集中交易市场综合治理。围绕团结道菜市场“脏乱差”等突出问题，自 2019 年 9 月中旬，依据《天津市菜市场管理办法》《天津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导则》等规定，区级部门和属地政府对芦台镇团结道市场开展集中整治。通过提升菜市场硬件条件、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走访听取群众意见、健全完善市场管理制度的举措，团结道菜市场的卫生状况、环境秩序得到有效规范，整治效果明显。

持续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2019 年全区完成餐饮业“明厨亮灶”1556 家，覆盖率达 100%。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贯彻学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全年培训 1200 名餐饮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陪餐制度，组织区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监管人员深入企业开展陪同就餐，听取群众食品安全意见建议，及时

发现安全隐患，相互通报处理，完成监管人员陪同就餐 932 人次。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保障“两节”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部门依职责重点排查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五无”食品、保健食品制假售假、农村食品市场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问题生猪及其制品等九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行为。

开展食品摊贩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以各镇政府（园  
区管委会）为行动主体，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乱摆乱卖、占道经营、超项目经营、经营场所“脏乱差”、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不规范操作等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督导检查，巩固成果，在满足百姓便捷生活需求的同时，降低食品摊贩安全风险。

开展保健食品“打清整”专项行动。按照“迅速行动、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取得实效”的要求，迅速行动，边查边改，检查保健品经营户 1691 户次，检查直销网点 12 家，开展宣传活动 23 场，张贴宣传标语 80 条幅，张贴宣传海报 1608 张，发放宣传资料 2793 份，查办案件 15 件，罚没款 4.9 万元。集中人力物力，摸排两家以会议讲座形式虚假宣传销售食品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有力震慑了保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宁河分局，会同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印发文件，成立联合行

动工作组，全面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等重点地区，紧盯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餐厨废弃物管理等环节，紧盯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场所，紧盯生产经营肉类、冻品、农产品等大型专业市场，精准重点打击。

## **五、严打重处违法犯罪行为**

宁河区食安办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宁河区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打击食药犯罪专职公安队伍，及时做好涉刑案件移送工作，定期召开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确保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监管到位，2019年全年查办食品行政违法案件450件，罚没款合计226.2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8起，有力震慑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六、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宁河区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落实良好行为规范，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下架退市、问题食品召回等各项制度，有效实现食品安全追根溯源。餐饮单位、大型商超、集中交易市场统一制作公示栏，全部实现制度上墙。食品经营单位及时对销售的过期食品进行下架，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执行召回、无害化处理和销毁。针对网络餐饮服务单位不断加大监管力度，逐户实地核查，要求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页公示其证照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单信息。

宁河区坚持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集中培训和企业自行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每年均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达到每年 40 小时以上。宁河区规模以上商超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均设置了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分管食品安全的负责人。

辖区集中交易市场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制度落实情况、规范管理情况、食品安全信息状况等接受群众监督。设置不合格食品下架公示栏，定期公示不合格食品信息。市场固定摊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持证率达到 100%。

## **七、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严格执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并对失信企业（或个人）的相关信息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拓宽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和网络投诉平台，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媒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公示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回复率和处置率保持 100%。同时，出台了《宁河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金额、申领程序和举报人保护政策，设立了 10 万元的举报奖励资金，鼓励群众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营造创城宣传氛围。制定宣传

方案，制作宣传海报，餐饮桌牌，手提布袋，食品安全知识读本等食品安全宣传品，在全区范围内的各类涉食主体、旅游景区、公共交通站点、公园、城区主干道、村居进行宣传，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栏、宣传展板，做到全面覆盖、宣传到位，持续保持创城宣传效果。举办 2019 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共发放食品安全法等宣传读本 20000 册、食品安全宣传手袋、凉扇等宣传品 4000 个，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讲座 125 次。

##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宁河区将严格落实《宁河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措施》，坚持最严谨的标准，建立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坚持最严格的监管，建立完善科学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坚持最严厉的处罚，建立完善执法办案体系；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坚持产管结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持“政府监管+社会共治”，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奋力攻坚，全力通过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国家验收，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迈向新的台阶。

天津市宁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